证券代码: 000971 证券简称: 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 2015-25 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拟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湖北蓝鼎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四月七日